	n	过,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 194, 98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 4207%。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项议案。
-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673,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239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五项议案。